

## 《太保互联网 C 款失能收入损失保险》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	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	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	
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	
(4) 被保险人醉酒，斗殴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	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	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，尤其是开车，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（驾照有效）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（行驶证有效且年检），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（车辆类型）是匹配的，否则我们不赔。
(6)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；	潜水是指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、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；攀岩指攀登悬崖、楼宇外墙、人造悬崖、冰崖、冰山等运动；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、登山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；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散打、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、杂技、驯兽等表演。
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主义；	
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	
(9)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；	
(10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	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。
(11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	
(12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。	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	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	

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	
其他责任免除	
除本保险条款“2.5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保险条款“2.3 等待期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8.1 年龄错误”、“9. 特定疾病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”、“10. 特定恶性肿瘤-重度的定义及对应失能状态要求”、“11. 轻度功能损伤疾病的定义”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	

请注意：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，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，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，若有任何不清楚、不理解之处，请您咨询我司客服。